

112 年臺南市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暨 112 年全國運動會測試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 04 月 17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0406531 號函辦理。
- 二、主旨：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運動，提升桌球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12 年 6 月 10 日(六)國小、長青組早上 8：00
112 年 6 月 11 日(日)社會、公教機關早上 8：00
- 六、比賽地點：臺南市桌球館（東豐路 458 號）06-2091287
- 七、比賽項目及參加資格：
 1. 社會男子團體組：不分縣市、國籍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惟上屆全運會團體、個人單打進入前八名決賽選手及現役國手、青少年國手及外籍選手（包含中國）每隊僅限二名（規定排點在第二、四點），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點三勝 11 分賽制，單打可兼雙打。
 2. 社會女子團體組：不分縣市、國籍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惟上屆全運會團體、個人單打進入前八名決賽選手及現役國手、青少年國手及外籍選手（包含中國）每隊僅限一名，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點三勝 11 分賽制，單打可兼雙打。
 3. 長青團體組：限設籍臺南市，採三單兩雙（單雙單雙單）五點三勝 11 分賽制，單打可兼雙打，年齡計算以虛歲算。
第一點單打必須排 45 歲出賽（民國 68 年以前出生）。
第二點雙打必須排 55 歲以上共 110 歲。（民國 58 年以前出生）。
第三點單打必須排 55 歲以上。（民國 58 年以前出生）。
第四點男女雙打 90 歲以上，女子須 40 歲以上。
第五點單打必須排 65 歲以上。（民國 48 年以前出生）。
 4. 公教機關組：凡服務於臺南市中央、省市公立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公立團體事業單位之員工，以參加公勞保為限，必須同一機關。郵局、警察局、中華電信、衛生局…等有分支機構者均可合併組隊（分支機構須限設於臺南市）；需獨立組隊不得跨單位組隊，報名學校可依臺南行政區各區合併組隊，不得跨區組隊。比賽當天攜帶服務證明影本備詢。每單位限報名二隊，採三單二雙（單雙單雙單）五點三勝 11 分賽制，單打不得兼雙打，出場球員不得少於七人。
 5. 國小男女童：每人限報一組一隊，低年級可打高年級組，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點三勝 11 分賽制，單打可兼雙打。
甲組：臺南市各公私立國小就讀五年級、六年級在學學生均可報名。
乙組：臺南市各公私立國小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8 日(四)截止。

九、報名方式：

請上「臺南市桌球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報名或參照下列連結：

社會男女、國小男女、公教機關組：<https://t.ly/DdTmY>

長青組：<https://t.ly/jHgr>

報名費：國小組每隊 400 元，其它組別一律每隊 800 元，於報到時繳交。

十、比賽用桌：JET 牌球桌。

十一、比賽用球：NITTAKU 40+ 三星白色比賽球。

十二、抽籤：112 年 5 月 22 日(一)下午三點於臺南市桌球館公開抽籤，不另行通知，未 到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細則：

1. 如有冒名頂替球員出場比賽，一經察覺取消該隊已賽成績。
2. 參賽球員每人每天最多限報一組，當天有重複報名者，大會有權刪除，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

1. 比賽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2. 合法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抗議成立時即退還，否則充當大會獎品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3. 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五、獎勵：

參加項目	獎勵	備註
社男團體	冠軍、亞軍、季軍 提供獎狀&獎品	取前三名，不足 12 隊取消該比賽
社女團體	冠軍、亞軍、季軍 提供獎狀&獎品	取前三名，不足 8 隊取消該比賽
長青團體	冠軍、亞軍、季軍 提供獎狀&獎品	取前三名，不足 8 隊取消該比賽
公教機關	冠軍、亞軍、季軍 提供獎狀&獎品	取前三名，不足 8 隊取消該比賽
國小男女各組	獎狀、桌球器材、服裝	取前五名，不足 8 隊取消該比賽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七、本規程經臺南市政府南市體育局 112 年 04 月 17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0406531 號 函核准辦理。